

洪涝灾害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技术要点

各地要统筹做好防汛救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规定与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重点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防汛救灾人员疫情防控管理

人员健康管理

(1)参与防汛救灾人员原则上为疫情低风险地区持健康码通行码“绿码”人员。
防汛救灾人员赶赴灾区前,应提前申领健康码,健康码显示“黄码”和“红码”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救灾。
(2)防汛救灾人员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腹泻等症状时,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送诊就医。

防汛救灾现场防控

(1)防疫人员。
原则上防汛救灾队伍要配备防疫人员,负责现场疫情防控指导和医疗保障工作。
(2)配备防疫物资。
防汛救灾现场应根据现场救灾人员数量和防疫需求,科学足量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消毒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3)做好个人防护。
在室内活动时应佩戴口罩;在户外作业时可根据情况

不佩戴口罩,但应随身携带备用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离开防汛救灾现场后应及时洗手消毒。
(4)现场设置临时留观点。
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要立即带其前往临时留观点,为其佩戴一次性口罩,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
异常人员带离后,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餐饮管理

(1)合理安排轮流就餐、

错峰就餐。
室内就餐应增加就餐座位间距,保持单向就座,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室外就餐应尽量分散,减少就餐时人员聚集。
(2)保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现场放置手消毒液,提示餐前洗手。
严格餐饮具消毒,落实食品安全措施。

住宿管理

(1)户外住宿,帐篷应安置在通风良好、交通便利、有

饮用水水源、对人体安全有保障的场所或地点,按规定划分区域,保持充足空间与间距。
(2)可选择通风良好、交通便利、安全卫生的学校、宾馆等作为室内居住场所。
(3)居住地要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天对居住环境和物品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卫生;居住场所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点,进入人员要进行体温测量并核验健康码通行码。
(4)每个居住点都要安排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负责疫情

防控指导工作,做好健康管理和环境消杀工作。

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设置临时留观点,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应及时处置并送医排查。

(5)对健康码显示“红码”“黄码”的防汛救灾人员,单独安排住宿房间。

人员转运

防汛人员集中乘车往返救灾现场,乘车期间注意佩戴口

罩,适当增加座位间隔。

对集中乘坐的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单向空气流通(可加装风扇),安全合理使用空调。

疫情处置

当防汛救灾人员发现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开展隔离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消毒消杀、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处置工作,严防疫情传播蔓延。

受灾群众疫情防控管理

灾区群众转移安置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步行、骑行、私家车前往临时安置点。
如需要通过车辆集中转移受灾群众,乘客需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对集中乘坐的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开窗通风,分散就座,尽量与其他人员保持距离。保持单向空气流通,安全合理使用空调。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及时洗手消毒。

受灾群众安置点设置

(1)选址。
安置点首先选择通风良

好、交通便利、有饮用水水源、安全卫生、建筑符合标准要求的学校、单位宿舍、宾馆酒店等有独立房间的室内场所。
如受灾群众较多,选择体育馆等大型场所或户外帐篷、活动板房作为临时安置点时,注意按规定划分区域,保持充足空间与间距,尽量减少人员密度。
(2)对受灾群众中健康码显示“红码”“黄码”,且已按规定解除隔离的人员实行单独安置、单间居住。

体温和症状监测

每个安置点都要明确疫情防控负责人,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工作,开展健康管理和环境消杀工作。
安置点实行相对封闭管

理,在各个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设施,对每位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体温正常且健康码显示“绿码”方可进入。每日对受灾群众进行健康监测。

一旦发现安置点居民或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立即转至临时留观点,为其佩戴一次性口罩,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就餐管理

(1)原则上在各自房间内就餐。
(2)合理安排开餐时间,实行轮流就餐、错峰就餐,尽量减少就餐时人员聚集。有条件的安

置点,可送餐至房间。
(2)体育馆等大型临时安置点,就餐时应尽量分散,减少人员聚集。

有条件的安置点,可选择在餐厅安排轮流就餐。
(3)保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严格餐饮具消毒,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做好餐厨垃圾的清洁收集。提示群众注意就餐文明,餐前洗手。

设立临时留观点

根据安置点内人员数量和规模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留观点。
临时留观点用于初测体温 ≥ 37.3 摄氏度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其他可疑症状人员送医医学观察,如有必要选择新的安置点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立、通风良好的房间,避开人员出入必经通道和集中活动场所。多人同时出现异常时,应各自单间隔离。

疫情处置

按照“一点一案”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当安置点发现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开展隔离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消毒消杀、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处置工作,严防疫情传播蔓延。
按规定并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对安置点实施封闭管理,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如有必要选择新的安置点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组织专家组进行疫情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开展相关受灾群众核酸检测。

配备防疫用品

安置点根据人员数量和规模,科学足量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防疫用品,有条件的可配置大容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同时配备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消毒剂。

除上述用品外,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护目镜、工作鞋等。

加强通风消毒

安置点要加强通风,加强

室内空气流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每天定时对环境进行常规清洁消毒,对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做好宣传教育和个人防护

加强健康教育,指导安置点群众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咳嗽礼仪等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

减少人群聚集,尽量减少到安置点的公共区域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出现可疑症状,及时报告安置点医务人员或工作人员,及时按规定送医排查。

洪涝灾后环境消毒技术要点

洪涝灾后环境卫生风险,主要是水退后存留的大量淤泥、生活垃圾、溢流的粪便所造成的污染和病媒生物的滋生。因此,灾后的环境清理以及病媒生物防制非常重要。为保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防止或降低虫媒传染病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在洪涝灾害期间应针对当时的情况,结合地理条件,进行环境消毒。

洪水退后,要立即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对室内外进行彻底的环境清理,改善环境卫生。

预防性消毒处理原则

1.1 一般情况下,外环境以清污为主,重点区域清污后再进行消毒处理。
清污所产生的大量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倾入河中。一般不必对无消毒指征的灾区外环境、交通道路、路面、交通工具、帐篷等进行喷洒消毒,防止过度消毒现象的发生。
1.2 加强重点区域消毒工作,灾民安置点、医院、学校、幼

儿园、集贸市场等与人们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场所是环境卫生工作与消毒工作的重点区域。
重点场所室内环境和物体表面清污后消毒,空气以通风为主,人员密集场所室内环境和物体表面可定期消毒。
对受淹水源、厕所、牲畜养殖场等应全面进行消毒。

1.3 保护水源,注意饮用水安全,做好受灾地区饮用水消毒与水质监测工作;做好餐饮具、瓜果、蔬菜消毒与清洗

保洁工作。
1.4 及时清理动物尸体,做好无害化处理。
1.5 及时清除和处理日常生活垃圾、粪便。对设置的临时厕所、垃圾堆集点,应有专人负责,做好粪便、垃圾的消毒、清运等卫生管理。

各类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2.1 环境

对遭受灾害的外环境进

行彻底的卫生处理。
全面清扫被洪水淹没的街道和院落,清除淤泥和垃圾污物。
对于道路和院落一般情况下无须消毒,只需要对可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比如栏杆、室外体育物品。先清洗,后消毒。

居家、街道、社区、安置点等场所物体表面、墙壁、地面可采用有效氯500毫克/升含氯消毒剂,或200毫克/升二氧

化氯,或1000毫克/升过氧乙酸进行喷洒、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临时安置点启用期间每天定期消毒1次~2次;在无疫情情况下,不必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剂喷雾消毒,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自然通风为主,通风不良的场所可采用机械通风。
被洪水浸泡过的车辆,手常接触部位可使用1000毫克/升季铵盐消毒液或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2.2 垃圾

对于一般生活垃圾无须进行消毒处理,要求做好卫生管理工作,日产日清。
含有腐败物品的垃圾喷洒有效氯5000毫克/升~10000毫克/升消毒剂溶液,作用60分钟后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组织群众清理室外环境,整修道路,排除积水,填平坑洼,清除垃圾杂物,铲除杂草,疏通沟渠,掏出水井内污泥,修复厕所和其他卫生基

础设施。

2.3 动物尸体

对环境清理中清出的新鲜动物尸体应尽快深埋或火化,对已经发臭的动物尸体,可用5000毫克/升~10000毫克/升有效氯消毒剂或2000毫克/升二氧化氯喷洒尸体及周围环境,去除臭味并消毒,然后再深埋处理。

处理人员需要做好个人防护,严禁用手直接接触动物尸体。

洪涝灾害基层卫生应急物资 储备参考目录

基本要求

(一)基本储备应满足灾情应急早期3天~5天现场处置的实际需要。
(二)如果灾情持续发展,应

应在基本储备量的基础上追加。

(三)洪涝灾害卫生应急物资基本储备经费投入,县级应保证10万元/年,地市级应保证20万元/年。

基本储备

基本储备必须包括以下四大类应急物资:
(一)消杀药品
1.漂白精粉、精片;

2.单过硫酸氢钾饮用水消毒剂;
3.明矾(硫酸铝钾)、硫酸铝、碱式氯化铝;
4.溴氟菊酯、氯氟菊酯;
5.溴敌隆。

(二)消杀器械

1.常量式喷雾器;
2.超低容量喷雾器;
3.热力烟雾机;
4.诱蚊笼、诱蝇笼、鼠夹。
(三)防护用品

1.防护服、工作服;
2.橡胶手套、乳胶手套;
3.长筒胶靴、套鞋;
4.口罩、帽子;
5.护目镜。
(四)快速检测设备与诊断

试剂

1.水质速测箱(余氯、浊度、细菌总数等);
2.诊断试剂:霍乱、伤寒副伤寒、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性肝炎(甲肝、戊肝)等。